

葉秋妙地政士事務所

客戶委託辦理地政士法第十六條執行業務委託書

一、委託案由		
二、委託標的	土地	
	建物	
三、辦理內容		
四、代辦費用	新台幣	(代墊費用實報實銷)
五、受任人	葉秋妙地政士	
六、約定事項	1. 本登記原因暨事項為委託當事人之真意，即委託當事人與登記權利義務關係人之法律關係與受託人無關，若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或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，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委託當事人簽訂本委託書時，受託人已將委託事項為委託當事人口述一遍，委託當事人完全明白委託事項內容無誤，並同意依委託內容委任受託人辦理，並親自或授權受託人在公契、私契及切結書、申請書、協議書、備註欄切結及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...等內完成用印。 3. 委託當事人委任受託人後，非經受託人同意委託當事人不得逕行終止委託契約，否則仍依委託書內容記載之代辦費付清全部費用。 4. 本案受託人當事人有選任複代理人辦理委託事項之權。 5. 依地政士法第廿九條規定得僱用登記助理員代為送件、領件工作。 6. 共有人間優先承買權之通知由共有人自行負責通知。	
七、客戶確認	委託當事人：(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戶籍或通訊地址：	

此 致

葉秋妙地政士事務所
連絡電話：0977-150-313

地政士：葉秋妙
傳真：07-77772336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